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 門 縣 政 府 觀 光 處
季 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表 號	2522-14-05-2

金門縣 停車位概況－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

中華民國109第4季底

單位：車位

項目別	總 計	公 有 私 有					
		計	收 費	不 收 費	計	收 費	不 收 費
總 計	無資料						
小型車	無資料						
機 車	無資料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說 明：1.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2.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。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編製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－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之計畫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含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置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政府另報送營建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(由縣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)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路外停車位：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